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创享量化固收增强 2 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拟展期并相应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 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中邮创业基金创享量化固收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成立。鉴于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已签署《中邮创业基金创享量化固收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中邮创业基金创享量化固收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1》（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1》”）（《资管合同》、《补充协议 1》以下合称“《原合同》”）。因业务需要，我司拟延长本计划的存续期限至 120 个月（即本计划到期日为 2033 年 2 月 23 日），并相应对《原合同》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5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一、《原合同》变更内容如下：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原条款：	现条款：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至届满 36 个月之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展期情形的，本计划相应提前终止或展期。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 120 个月，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至届满 120 个月之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展期情形的，本计划相应提前终止或展期。

根据《资管合同》“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第（三）条第 2 项之约定：“本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之前，经资产管理人与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本计划可以展期，展期期限以各方协商一致为准”。

本计划此次展期及相应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已征得资产托管人的书面同意。为充分保障资产委托人的权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资管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就本计划拟展期并相应变更资产管理合同事宜征询资产委托人意见。本次征询反馈期限为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请资产委托人

在征询截止日(2025年7月31日,含该日)前认真阅读征询意见函并自主决策,以资产管理人或本计划代销机构确定的书面方式签署本征询意见函回函回复意见。

如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2025年8月1日前(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的本计划任一开放期内退出本计划。根据《原合同》约定,本计划每周二、三、四(3个工作日)开放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每个开放期连续开放三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暂停当日开放。

如资产委托人未在征询反馈期间内书面回复意见,并且未在上述开放期内主动退出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将保留该等资产委托人相关退出权利。

本函正本一式贰份,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各执一份。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创享量化固收增强 2 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拟展期并相应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 征询意见函之回函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关于中邮创业基金创享量化固收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展期并相应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征询意见函》，同意前述函件所述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及相应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

特此回函。

本回函一式贰份，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各执一份。

资产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